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 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鍋爐保險 401 重置價格附加條款

95.9.4 兆產(95)備字第 024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重置價格。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、型式、規格、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，包括出廠價格、運費、關稅、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。倘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重置價格時，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，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。